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玥亨

電話：(03)3322101轉5225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9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60159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十八』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請於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民國106年7月17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民國106年7月26日下午3時整於貴公所3樓第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 三、副請本府新建工程處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說明會當日並請派員說明。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平鎮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交通局(以上均含公告1份)、本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新建工程處(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第1頁 共1頁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十八』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新建工程）案」，自 106 年 7 月 17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平鎮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敬請就近閱覽。

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並訂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3 時於平鎮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敬請踴躍參加。

各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時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平鎮區公所亦可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林小姐)

民國 106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區內之市場用地	計畫之市場用地(除市七),均應整體規劃留設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面積為停車場用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內;市場用地(市七)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法定停車空間外,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含交通影響分析)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計畫之市場用地(除市七、市十八),均應整體規劃留設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面積為停車場用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內;市場用地(市七、市十八)除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法定停車空間外,並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含交通影響分析)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解決市十八用地閒置與當地停車空間供不應求之問題,本府擬採零售市場立體多目標使用為停車場方式辦理開發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經查民國 105 年 3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七』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於檢討後計畫之公共設施計畫中,規範「計畫之市場用地(除市七),均應整體規劃留設百分之二十之計畫面積為停車場用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及停車空間內」。</li> <li>現行計畫規範留設 20%為停車場用地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將侷限平鎮新富市場綜合大樓之整體規劃空間,對未來市場及土地使用效率及停車空間產生重大影響。若能調整現行規範,參依市七案例,重新設計綜合大樓,可提供汽車停車位 310 個,機車停車位 144 個,增加汽機車停車空間合計高達 71 個車位。</li> <li>故擬比照民國 105 年 3 月公告實施之「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市場用地『市七』之土地使用規定)(配合中壢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新建工程)案」之規定,增修訂公共設施計畫中市場用地之內容,使其規範得以因地制宜、土地利用更有效率。</li> </ol>

註：本變更內容凡未指明變更者，均以原計畫為準。